

#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

## 目 錄

壹、議事日程表

貳、預備會議

參、大會

一、第一次會議

二、第二次會議

肆、附錄

一、代表出席一覽表

二、議決案分類統計表

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 
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月	日	星期	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		備 註
			上午 10:00~12:00	下午 2:00~4:00	
7	1	一	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		
7	2	二	討論提案		第 1 次 會 議
7	3	三	1. 討論提案 2. 人民請願案 3. 臨時動議 4. 閉會		第 2 次 會 議
備 註			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。		

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

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					
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					
月	日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	上午 10:00~12:00	下午 2:00~4:00	
7	1	一	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		
7	2	二	1. 討論提案 2. 人民請願案 3. 臨時動議 4. 閉會		第 1 次 會 議
7	3	三	下鄉勘查		第 2 次 會 議
備		註	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。		

## 貳、預備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代表：主席劉樹生、副主席陳祁、代表林九烱、代表賴碧雲、代表張天福、代表徐鴻鵠、代表邱雲毅、代表陳日盛、代表劉要國、代表吳美英、代表彭成果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瑞廷、秘書古瑞安、秘書徐鳳珠

五、主席：劉樹生

六、紀錄：羅玉仙

七、會務報告：

(一)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次會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(三)本次臨時議事日程表，請 審議。

(四)公所提案：台電公司補助銅鑼灣會館內部整修工程。

(四)代表提案：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。

## 叁、大會

### 第一次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代表：主席劉樹生、副主席陳祁、代表林九煇、代表賴碧雲、代表張天福、代表徐鴻鵠、代表邱雲毅、代表陳日盛、代表劉要國、代表吳美英、代表彭成果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瑞廷、秘書古瑞安、課長鍾明芳、課長洪珮緹、課長盧增明、課長黃怡茹、主任賴文良、主任吳美雲、主任徐祥雲、主任楊素香、隊長李文焱、園長謝森源、管理員張金隆、秘書徐鳳珠

五、主席：劉樹生

六、紀錄：羅玉仙

七、會議事項：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1. 徐秘書鳳珠：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今天是第 1 次會議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。

2. 主席致詞：李鄉長、古秘書、陳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徐秘書、各課室主管今天是我們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，我們現在開始先討論鄉公所提案再討論代表提案，結束之後我們再繼續代表、鄉公所來座談會不是質詢，我希望各位代表跟各課室業務意見交流。

徐秘書鳳珠：討論提案

鄉公所提案：第 1 案

類 別：民政類 提案人：鄉長 李瑞廷

案 由：有關「銅鑼鄉銅鑼灣會館內部整修工程」乙案，  
提請貴會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電力(股份)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 
108 年 6 月 21 日中區字第 108351246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總經費共 229 萬 2,163 元整，其中台電公司  
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整，本所自籌 29 萬 2,163  
元整擬請貴會同意墊付，俟 108 年度辦理  
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。

辦 法：敬請貴會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議 決：依審查意見通過。(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  
成通過)

討論紀要：

鍾課長明芳：我們所要做的這個內容，就是我們銅鑼灣會館裡  
面要進行內部的整修，包含舞台布幕、窗簾、音  
響設備、還有投影設備、一個掛鐘，就是一個大  
型的時鐘等等的整修，以上報告謝謝。

劉主席樹生：業務單位這樣說明，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？  
如果代表有意見就提出來，副主席請發言。

陳副主席祁：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不曉得，要請教一下主辦課  
室鍾課長，這個 200 多萬的內部整修是做哪些項  
目為比較多，是不是說明一下給我們所有代表都  
了解。

鍾課長明芳：剛才我已經有稍微報告，就是舞台包含布幕還有整個窗簾我們窗戶因為蠻亮的、音響設備、還有投影設備、以及牆壁上掛一個大型的時鐘，另外門庭的那邊屋頂會做的比較漂亮一點大概就是這樣。

陳副主席祁：那廁所部份。

鍾課長明芳：廁所部分沒有規劃不含在內。

劉主席樹生：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，張代表請發言。

張代表天福：這個預算是補助的，你們將來搬到那裡要多少辦公時間。

鍾課長明芳：公所大樓改建的部份，搬遷應請行政室。

賴主任文良：大樓的工期預計二年左右。

張代表天福：現在辦公室我們老人家會到那邊去，是不是定期一個地方有小小的轉接車，鄉長有沒有這個規劃，便利來鄉公所辦公的人，本來銅鑼都市計畫分散了整個地方，現在鄉公所搬到那邊是不是有轉接車，交通動脈二年而已這是建議不是案子，內部要整修的話經費够不够，那是屬於鄉公所的我們沒有意見，那是臨時辦公的場所。

劉主席樹生：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？如果沒有我們進行表決，贊成的請舉手。

徐秘書鳳珠：代表 11 人在場，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。

代表提案：第 1 案

類別：民政 提案人：劉要國 連署人：吳美英、陳祁

案由：建請於中平集會所裝設窗戶窗簾，以利觀看影片播放案。

說明：旨揭地點為中平村民舉辦各項文康、育樂、講習等活動頻繁之場所，使用投影布幕時，常因光線過強而難以觀看，急需裝設窗簾。

辦法：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裝設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議決：依審查意見通過。(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)

討論紀要：

劉代表要國：關於中平集會所時常有地方來演講，放投影的時候光線太亮了根本就看不到所以有急需裝窗簾，講座的時候影片才能看得清楚，我希望鄉公所想辦法儘量提早一點，因時常辦活動及文藝活動等都有影片完全就沒辦法照出來啊。

劉主席樹生：我想劉代表這個地點以後我們代表會在那開會，主任我們是應該移到那邊吧，我們以後開代表會移到中平集會所應該有相關，看要怎麼處理說明一下。

劉代表要國：以後如果移到那邊開會也是很需要。

李鄉長瑞廷：劉代表所提出集會所，上禮拜很感謝吳理事長、代表、村長在評鑑的時候，有 5 位評審委員，其中有 2 位是我的老師很巧合他提供意見，他說我們所做的場所他很少看到是電視的畫面螢幕比較小，我們吳理事長、劉代表處理的非常清晰，我們沒有投影機他提供 2 個意見給我，第 1 個就是投影機，我想投影機是沒什麼問題，在等幾個月我二樓有投影機還很新很少用，我想投影機暫時移到中平，另外布簾早上太陽照射很強，造成眼

睛張不開等疑難雜症，我想布簾跟秘書、主任研究過，給我一段時間我會想辦法做，另外做窗簾的時候代表會遷移到對面，請主席、秘書還要什麼設備一併來做，編列預算來做中平及代表會辦公室，這樣一來的話節省時間可不可以。

劉代表要國：儘量提早。

李鄉長瑞廷：評鑑成績還不錯三名以內沒問題，因為我們銅鑼鄉銅鑼社區、九湖社區等每個社區都是非常的團結在一起，這次我們竹森社區啦啦隊，上個禮拜18鄉鎮得了第二名，中平村感謝吳理事長全心全力的，整個評鑑最好能夠三名以內代表苗栗縣，謝謝代表、社區的協助謝謝你們。

劉主席樹生：我想鄉長現在也講了，這二年我們代表會移過去開會，所以這個案子原則上鄉長講的公所二樓投影機移過去，至於窗簾或者設備怎麼處理，到時候我們主任好好商量一下，處理了以後那我們如果兩年之後搬回來，那就是留給我們中平社區好不好。

劉代表要國：好，可以。

劉主席樹生：這個案子我們還是用表決，贊成的請舉手。

徐秘書鳳珠：代表11人在場，舉手表決10人贊成通過。

劉主席樹生：我們的案子都審議過了，接下來代表有臨時動議嗎？

徐秘書鳳珠：因為我們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，剛才主席有提到這一次的提案有鄉公所一個提案、代表一個提案，我們今天都已經結束了，明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、人民請願案、臨時動議，要不要移到今天

來，我們的議程是經大會議決可以更動。如果大家沒意見就把明天的議程提早到今天，然後明天就改為下鄉勘查，剛才主席有這樣交待，請問各位意見，大家都沒有意見，接下來是臨時動議。

#### 臨時動議：第 1 案

類別：環保 動議人：陳日盛 附議人：陳祁、林九焯、彭成果

案由：建請於大瀾圳及四季坑噴灑病媒蚊消毒劑案。

說明：目前正處於梅雨及高溫季節，氣候條件適合病媒蚊生長，旨揭地點雜草叢生，為澈底清理環境及消除孳生源，確實防範登革熱，維護居民健康，急需噴灑病媒蚊消毒劑以防病媒蚊孳生。

辦法：請鄉公所卓處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(代表 11 人在場，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)

#### 討論紀要：

陳代表日盛：現在天氣炎熱本鄉市區內的大瀾圳及四季坑，尤其聖愛幼稚園後面那一條，還有文林國中旁邊這一條，他們的水流很慢而且很髒，是不是請鄉長研究撥一點經費噴灑登革熱防治蚊蟲的藥物，而且噴之前是不是請村幹事去宣導一下，什麼時候來噴請他們門窗稍微管制一下，因為那個地方我常去看，有惡臭容易孳生蚊蟲這個很不好，是不是麻煩我們鄉長能夠注重這一塊，因為聖愛幼稚園後面一直到大同新城住家那邊，有水溝的地方給它來噴灑，因為我覺得小朋友在那邊上課影響蠻大的，地方上都有反應請鄉長給我們協助，有

沒有人要附議一下。

劉主席樹生：附議有三位，其他代表有意見嗎？沒有我們進行表決，贊成的請舉手。

徐秘書鳳珠：代表 11 人在場，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。

劉主席樹生：會議到此結束。

## 第二次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二、地點：下鄉勘查

三、出席代表：主席劉樹生、副主席陳祁、代表林九焄、代表賴碧雲、代表張天福、代表徐鴻鵠、代表邱雲穀、代表陳日盛、代表劉要國、代表吳美英、代表彭成果

四、勘查事項：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。

代表出席一覽表

座號	姓名	7月1日	7月2日	7月3日			
1	劉樹生	○	○	○			
2	陳 祁	○	○	○			
3	林九烱	○	○	○			
5	賴碧雲	○	○	○			
6	張天福	○	○	○			
7	徐鴻鵠	○	○	○			
8	邱雲穀	○	○	○			
9	陳日盛	○	○	○			
10	劉要國	○	○	○			
11	吳美英	○	○	○			
12	彭成果	○	○	○			

註：出席○、請假□、缺席※

###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

提案別	公所提案		代表提案		臨時動議		議決情形		合計
	提案	通過	提案	通過	提案	通過	保留	通過	
民 政	1	1						1	1
行 政								0	0
財 政								0	0
建 設			1	1				1	1
農 業								0	0
主 計								0	0
政 風								0	0
人 事								0	0
圖書館								0	0
幼兒園								0	0
清潔隊					1	1		1	1
合計	1	1	1	1	1	1		3	3
備註									

通過 3

不通過 0

擱置 0

撤回 0